tel. 212.679.9700 fax. 212.679.9703

www.junwanglaw.com info@junwanglaw.com

L-1 签证常见问题回答

1. 什么是L-1签证?

L-1签证是短期非移民工作签证,它适用于外国跨国公司派遣高级经理(Managerial capacity)、高级主管(Executive Capacity)、或拥有特殊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Specialized knowledge)去其位于美国境内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在L-1签证申请过程中,该跨国公司是L-1签证的申请人,外籍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是L-1签证的受益人。

2. L-1签证对其申请人有什么要求?

首先,作为申请人的跨国公司必须至少拥有两个机构或公司,一个是在美国境内的机构或公司,一个是美国境外的机构或公司。其次,美国境内外的公司之间必须符合移民法规定的**合格的公司关系**(Qualifying Relationship)。再次,至少在受益人的签证有效期内,该跨国公司在美国境内机构和境外机构都必须正在或将要运营(Doing Business)。这里的"运营"是指公司正常的,有系统的,持续的提供商品或服务,仅仅在美国境内或境外设有办公室或聘请代理人并不能满足要求。最后,跨国公司的经营只需切实的(Viable),有经营效益的,不要求一定涉及国际贸易。跨国公司可以是企业、非盈利企业、宗教或慈善机构。

3. 什么是符合移民法规定的合格的公司关系?

- 1) 若跨国公司在美国境内的公司已运营一年以上,那么共有以下 6 种合格的公司关系:
 - a. 母子公司关系 (Parent-Subsidiary): 外国公司(或美国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某美国公司(或外国公司)一半以上的股份;
 - b. 分公司 (Branch): 总公司持有办事处 100%的股权 (wholly-owned subsidiary);
 - c. 实际控股的母子公司关系 (In Fact Control): 即使母公司对子公司或者附属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不高于 50%,但母公司有实际控制权(In Fact Control);
 - d. 合资公司 (50/50 Joint Venture):如果子公司是母公司与它的商业伙伴对半出资组建的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母公司与它的商业伙伴对合资企业有相同的控制权(Equal Control),并且拥有否决权(Veto Power),那么美国公司依旧可以成为合格的 L-1 签证申请人;
 - e. 共同组织所有 (Affiliate):如果境外公司和美国公司都由一组公司股东或个人股东所拥有或控制,并且境内外两个公司的股东的构成一样,股东间的股份比例或控制权比例构成大体一样(approximately the same proportion),那么该美国公司仍然可以是合格的L1 签证申请人:

fax. 212.679.9703

www.junwanglaw.com info@junwanglaw.com

- f. 姐妹公司关系(Subsidiary-Subsidiary): 如果一个境外公司同时拥有另一个境 外公司和一个美国公司 50%以上的股份,那么这个美国公司既可以为母公司 也可以为姐妹子公司申请 L-1 签证。
- 2) 若海外公司在美国的新建公司运营不到一年或还未但即将在美国设立一个公司,那 么建议成立分公司(Branches)或子公司(Subsidiary)这种股权关系简单明确的公司为 好,那么只需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境外公司所提供 的财务资金证明就可以证明合格的公司关系。

4. L-1签证对其受益人有什么基本要求?

L-1签证的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人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为其美国境外的关联公司至少**连续工 作一年**。在美国境内为该跨国公司工作的时间和为该公司来美国进行的短期商务旅行时 间虽然不算打断为该公司工作一年的连续性,但也不能计算在境外工作的一年时间内。

5. 除基本要求外, L-1A 签证对受益人是否还有其他具体的要求?

- 1) 职务的职责描述必须满足法律定义中的要求,仅仅是职务名称中含有"经理"或"主 管"是不够的。高级经理管理性职责(Managerial Capacity)主要包括:
 - a. 管理一个公司,部门,公司的功能或公司的组成部分;
 - b. 监督和掌管其他监督部门,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公司内部的一 项必要功能:
 - c. 对其管理和监督的员工有任命, 罢免和解雇的权力, 或者有人事建议权(对 于其直接监督的员工),或者管理组织内部的一个核心部门:
 - d.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能够自由裁量的权力。
- 2) 高级主管决策性职责(Executive Capacity)主要包括:
 - a. 指导公司的管理, 指导公司某个主要部门或功能的管理;
 - b. 制定公司或主要部门的目标和政策;
 - c. 在公司决策方面拥有很大的自主裁决权;
 - d. 只接受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或者上一级决策人员的一般的监督或指导。

其次,虽然法律未对L-1A受益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提出具体的要求,但是申请人必 须证明L-1A受益人的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能够与其职位相符。 再次,在L-1签证到期之前 ,L-1A受益人**必须准备离开**(must intend to depart)美国。

6. L-1签证的有效期多久?

对于新成立或即将成立的美国公司,L-1签证的首次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申请人可提出延 期两年申请。对于成立一年以上的美国公司,首次申请L-1签证的有效期可达3年,到期后 申请人可提出延期申请。高级管理人员的L-1A签证,可延期两次,最长不得超过7年。当

tel. 212.679.9700 fax. 212.679.9703

www.junwanglaw.com info@junwanglaw.com

L-1身份的最长效期到期后,L-1签证持有者必须离开美国至少一年之后,再可以重新申请新的L-1签证。

7. 在申请L-1签证过程中,新公司和现存公司的证明材料要求上是否有所不同?

对于新公司,由于公司还没有成立或没有完全建好,新公司不需要提供证明相应职位存在的证据,只需提供办公室的租约或买卖合同,以证明办公地点已经有了保障。其次,新公司还需证明它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员工的报酬,并且提供证据证明所有的资金都是来源于海外总公司的投资。最后,新公司必须提供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客观地介绍新公司目前所处的位置、特定的发展目标和为实现目标所制定的计划,表明在未来的一年里,公司的业务将会发展到需要一个符合L1要求的经理级高管或行政主管的程度。在审理新公司的L1申请中,移民局更注重的是海外公司的经济实力。对于现存公司,移民局不但看重海外公司的经济实力,它更看重美国公司规模及公司的发展,最重要的是雇佣了多少个美国员工,营业额还在其次,只要保证业务量足够发员工工资,有没有净利润并不是最重要。如果没有一定的人员规模,则无法证明美国公司需要一个外国的高级经理去做管理。

8. 相比于E类, B类和H类签证, L-1签证具备什么优势?

L-1允许有移民倾向,无国籍限制,无企业规模要求,跨国企业和美国分公司不需是同一个行业,无行业限制,无雇员人数要求,无薪水要求,无学位和语言要求,无签证名额限制。另外,L-1签证申请速度快,跨国公司可同时为多人申请L-1签证,签证持有人可多次入境美国,可合法在美国长期居留,并可全家赴美(L-1人员的家属(配偶和21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可以申请L-2的身份,跟随L-1持有者一同前往美国),L-1持有人家属可以享受当地居民的教育福利,配偶可向美国移民局申请工卡(EAD)合法在美工作,可自由转换身份。再次,L-1签证可快速申请绿卡,L-1身份不受绿卡申请影响,且无移民配额限制,L-1跨国公司无绿卡限制。

9. 申请L-1签证所需费用是多少?

申请人需向美国移民局交纳申请费325美元,反欺诈费500美元,如果申请人选择加急处理服务(Premium Processing),需要另外缴纳1225美元。此外,海外领馆的签证费是150美元。L-1签证的审批通常需要3到4个月,如果申请人选择加急处理服务,15天内就可以获得结果。加急处理过程从移民局接收到申请当天开始,到移民局发出处理结果当天为止。

10. 若我以其他非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在转换成L-1持有人身份时我是否需要去境外美国领事馆申请L-1签证?

不需要,若申请人在美国境内转换身份为L-1持有人,L-1申请的批准函(I-797)就是申请人在美国L1身份的合法证明。在美国境内转身份的优势在于可以避免出境到美国领事馆重新取得新的签证,从而避免了拒签的可能。但是,在美国境内转L-1身份,申请人并没有L-1签证,I-797批准函并不是出入境的签证。I-797批准通知只是证明申请人的非移民



www.junwanglaw.cominfo@junwanglaw.com

身份已经更改(Changed),延期(Extended)或通过致电到美国领馆(Cable Notification),并提供了该非移民身份的有效日期。因此,一旦申请人需要回国,或出国旅游,必需要去境外美国领事馆申请L1签证。

11. 当我持有L-1签证的时候,我可以更换工作地点吗?

可以,但前提是在类似的职务上承担类似的职责,并且是为同一个美国雇主服务(如更换工作地点)。但是L-1持有人需要提交一份修改申请,将这一更换通知移民局。

12. 在持有L-1签证的时候,我能够更换工作,去海外母公司的另一家美国子公司工作吗?

不可以。另一家美国子公司需要另外独立为你申请L-1签证。你不能利用原有的L-1签证到 另一家美国公司工作,即使它也是海外母公司的子公司。

13. 我目前持有L-1身份,但是最近已经提交了基于EB-1(c)的I-485身份调整申请。我能够在移民局对申请还没有最总决定的期间出国旅行,却又不丧失身份吗?

可以。如果你的签证是有效的,以可以直接回美,而不丧失L-1身份。如果你的L签证会在旅行期间过期,你需要在美国海外领馆重新申请L签证,然后再返回美国,但是回美后必须仍旧未同一个雇主工作。在其他情况下,你需要申请回美证,以保证你的身份调整申请不会被视为放弃。如果你用回美证返美,你将不再持有L-1身份,而是持有返美人员身份(parolee)。

14. 什么是L-1 Recapture?

Recapture为L-1签证境外日期追回,即L-1持有人在L-1有效期内出境离开美国,如果L-1持有人能够提出相应的证据,他在境外待的时间可以被追回,至于是为了工作目的出境离开美国还是为了私人目的不会被考量,只要他能证明他的确在这段时间离开了美国即可。

15. 什么叫做「L-1 blanket petition」?

这是为经常使用L-1签证进行雇员轮换的跨国公司设计的L-1申请程序。申请人必须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大型跨国公司。此外,能够使用这一程序的申请人还必须具备以下至少一种情况:

- 每年在美国的销售总额达到2500万美元;
- 全美的雇员总数达到1000人;
- 在过去的12个月中至少有10个L签证的申请得到了批准。

提出「blanket petition」时,申请人必须先从service center取得批准,接着在提交I-129申请表时将能够证明「blanket petition」的I-171C一同附上。一旦获得最终的批准,今后公司就不必再为轮换人员提起单独的申请,而只需给移民局一个简短的通知即可。